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256次委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:99年12月31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。

開會地點:本會二樓會議室。

出席委員:

陳委員淑美、黃委員健弘、黃委員啟嘉、王委員英俊、郭委員應義

張委員淵陵 列席人員:

張組長正萍、余組長玉琳、、倪主任寬程、王主任照滿

主 持 人:楊主任委員松根 記錄:洪錦學

壹、主席致詞:略。

貳、報告事項:

一、第255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:

案 號 一: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 由: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,光復鄉公所(選

務作業中心)受理登記候選人候選人杜文昭及黃建桐等2

名,前開候選人資格經審定符合規定,提請追認。

執行情形: 業已函轉光復鄉公所知照辦理並執行竣事。

檢查結果:准予備查。

案 號 二: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 由:擬訂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姓名

號次抽籤暨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須知,提請追認。

執行情形:業已函轉光復鄉公所知照辦理並執行竣事。

檢查結果:准予備查。

案 號 三: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 由: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投(開)票所主

任管理員、管理員名冊,提請追認。

執行情形:業依規定辦理竣事

檢查結果:准予備查。

案 號 四: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 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、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、止時間公

告,提請追認。

執行情形: 業依期程辦理竣事

檢查結果:准予備查。

案 號 五: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 由:本會辦理光復鄉東富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票印製、

分發、保管計畫,提請追認。

執行情形:業依規定辦理竣事

檢查結果:准予備查。

案 號 六: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 由: 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選

舉人名册、選舉票包封點收、保管工作計畫,提請追認。

執行情形: 業依規定辦理竣事

檢查結果:准予備查。

案 號 七: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 由:擬訂「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選情(計

票)中心設置注意事項」,提請追認。

執行情形:業依規定辦理竣事

檢查結果:准予備查。

案 號 八: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 由: 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當選人名單,提

請審議。

執行情形:業已函轉光復鄉公所知照辦理並執行竣事

檢查結果:准予備查。

案 號 九: 提案單位:第四組

案 由:本會辦理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

提送之政見稿,提請備查。

執行情形:錄案參存 檢查結果:准予備查。

案 號 十: 提案單位:第四組

案 由:本會辦理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投(開)

票所主任監察員、監察員聘派事項,提請追認。

執行情形:錄案參存 檢查結果:准予備查。

案 號 十一: 提案單位:第四組

案 由:本會辦理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

所設競選辦事處,提請備查。

執行情形:錄案參存 檢查結果:准予備查。

二、工作報告

- (一)花蓮縣光復鄉第16屆鄉長補選,選舉期間自100年1月5日起至100年3月20日止共2個半月,本會訂100年1月7日發布選舉公告。
- (二)100年1月13~19日候選人領取登記申請表,並提供網路下載, 100年1月17~19日受理候選人登記申請,100年2月17日候 選人抽籤決定號次。
- (三)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由光復鄉公所分別向(一)花蓮地方法院 檢察署(二)花蓮縣警察局(三)國防部軍法司(四)花蓮地 方法院(五)公務員懲戒委員會,辦理消極資格查證,查證是 否有符合選罷法第26條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條件者,初審完畢 後再送本會審定。
- (四)花蓮縣光復鄉第16屆鄉長補選,訂100年3月12日選舉投票, 投票時間自上午8:00至下午4:00止。
- (五)花蓮縣光復鄉第16屆鄉長補選,本會不成立二、三組任務編組, 不調兼工作人員,二組編造選舉人名冊,及三組選舉公報印製工作,由本會一組辦理。
- (六) 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,設置 17 處投開票所。98 年三合一選舉光復鄉鄉長選舉人數為 11,520 人供參考。
- (七)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村村長林明光於本(99)年12月21日死亡。 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,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 內完成補選。本會俟收到花蓮縣政府委託辦理補選函後,擬自 100年2月5日起至3月20日止1個半月選舉期間,併光復鄉 長補選同日舉行投票。
- (八)本會原任監察小組常任委員任期業於99年12月31日屆止,相關改聘事宜並業報奉中央選舉委員會同意遴聘在案,新聘委員分別為簡燦賢君(兼召集人)、黃平川君及

黄新興君。

- (九)本次補選相關監察事項均將由新任常任監察小組委員負責,辦理期程均將依「花蓮縣光復鄉第16屆鄉長出缺補選監察業務工作進行程序表」陸續辦理。
- (十)有關部分補選業務宜授權公所辦理事項,將訂定授權處理作業規定授權公所辦理,草案並將提請本次會議審議。
- (十一)投開票所監察員設置基準依「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」第2條後段規定,每所均置2人,總計17所34人,並依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2款規定,由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,並均應接受講習後聘派。

參、討論事項:

案號一: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 由:擬訂「花蓮縣光復鄉第16屆鄉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 序表」草案,提請審議。

說 明:

- (一)本縣光復鄉鄉長黃榮成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, 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判決確定,案經花蓮縣政府 99年12月24日府民字第0990226640B號函委請本會 依規定辦理補選。
- (二)本會應業務需要,依據選舉法規規定及斟酌實際情形, 擬訂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,以利選務推展。

辨 法:

- (一)提請委員會議審議。
- (二)審議通過後,函送光復鄉公所依循辦理及有關機關知照。

議 決:照案通過。

案號二: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 由: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,選舉期間及辦理選務工作重要期程草案,提請審議。

說 明:

- (一) 依據花蓮縣政府 99 年 12 月 21 日府民自字第 0990226640B 號函辦理。
- (二)依公職人員補選之「辦理選舉期間」規定,本次補選本會及光復鄉公所選舉期間,訂自100年1月5日起至100年3月20日止,計二個半月。
- (三)檢附「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重要期程」乙份供參。

辨 法:

- (一)提請委員會議審議。
- (二)審議通過後函轉光復鄉公所據以成立選務作業中心並 遊報選務中心工作人員。

議 決:照案通過。

案號三: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公告花蓮縣光復鄉第16屆鄉長出缺補選之選舉種類、投票日期、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、選舉區之劃分、應選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,提請審議。

說 明: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3、4、5項;第38條 第1項第1、2款,第2項;第41條第1項、第2項第 2款;第45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第4款; 第25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辨 法:

- (一) 提請委員會議審議
- (二)審議通過後,函送光復鄉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於100年1 月7日張貼選舉公告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
議 決:照案通過。

案號四: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公告花蓮縣光復鄉第16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、領表之起止日期、時間及地點與應具備表件、份數及應繳納保證金等事項,提請審議。

說 明: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、第 32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,第 47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,第 21 條、第 23 條第 1 項。

辨 法:

- (一)提請委員會議審議。
- (二)審議通過後函請光復鄉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於100年1 月13日張貼公告。

議 決:照案通過。

案號五: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 由:擬訂「花蓮縣光復鄉第16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 須知」草案,提請審議。

說 明: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、第11條第24條、第 26條、第27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5款相關規定 辦理。

辨 法:

- (一)提請委員會議審議。
- (二)審議通過後,函轉光復鄉公所據以製作並分別附掛於本會 及鄉公所網站,提供候選人上網下載。

議 決:照案通過。

案號六: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 由:本會辦理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,選舉期間委員督導案,提請討論。

說 明:

(一)本會第十一任委員任期自 99 年 8 月 8 日起至 103 年 8 月 7 日止。本任委員共 7 位,除主任委員督導全縣各鄉鎮市外, 其餘六位委員依本縣 13 鄉鎮市配置督導責任區。

(二) 督導要項如下:

- (1) 督導鄉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辦理各項選務。
- (2) 選舉人名冊編造、陳列閱覽、更正統計等作業。
- (3)鄉公所之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點領選舉票及投開票所佈置情形。
- (4) 投票日投開票所作業情形。
- (三)本次補選,督導委員由負責督導光復鄉選務之委員負責。
- (四)檢附「督導選務作業中心與投開票所作業注意事項」乙份 辦 法:
 - (一)提請委員會議審議。
 - (二)審議通過後,函送督導委員及光復鄉公所知照。

議 決:照案通過。

案號七: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光復鄉第16屆鄉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計17所設置地點及所轄村里鄰如附件,提請審議。

說 明:

- (一)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、細則第30條第 1項規定辦理。
- (二)本次光復鄉第16屆鄉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設置,係依所轄村里鄰及沿用第19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設置投票所,共設置17所(如附件)。

辨 法:

- (一)提請委員會議審議。
- (二)審議通過後,函送光復鄉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依規定設

置並於100年1月17日於鄉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及村辦公處張貼公告。

議 決:照案通過。

案號八: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 由:擬訂花蓮鄉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,投開票所管理人 員配置標準草案,提請審議。

說 明:

- (一)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第1項、第2項及施行細則第36條規定,投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1人,管理員3至14人, 本會授權光復鄉公所依規定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 推薦後璘派之。
- (二)茲依光復鄉各投開票所選舉人數及投開票作業實際需要, 擬定本案配置人數標準,其選舉人數之估算以第19屆鄉鎮 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人數為依據

辨 法:

- (一)提請委員會議審議。
- (二)審議通過後函轉光復鄉公所據以遴派工作人員。

議 決:照案通過。

案號九: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,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,擬採座談方式辦理,提請審議。

說 明:

- (一)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0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光復鄉第16屆鄉長出缺補選,有關工作人員講習部分,擬請光復鄉公所召集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(包含選務中心、警衛及預備員),採座討方式辦理。
- (三)講師由光復鄉公所自行排定,如聘派不足得委請本會協助。
- (四)投票日前針對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作重點提示。

辨 法:

- (一)提請委員會議審議。
- (二)審議通過後,函請光復鄉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據以於規

定期程內辦理完竣。

議 決:照案通過。

案號十: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擬訂「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編造選舉人 名冊注意事項」草案 1 種,提請審議。

說 明:

- (一)為使造冊工作人員熟悉相關法令及避免錯漏情事發生,特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、同法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等, 擬訂注意事項,俾利工作人員遵循。
- (二)檢附「花蓮縣光復鄉第16屆鄉長出缺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 注意事項」草案1種。

辨 法:

- (一)提請委員會議審議。
- (二)審議通過後,函轉光復鄉公所、光復鄉戶政事務所據以辦理。

議 決:照案通過。

案號十一: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 由:擬訂「花蓮縣光復鄉第16屆鄉長出缺補選選舉公報編印要 點」草案,提請審議。

說 明:

- (一)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檢附選舉公報編印要點草案1份。

辦 法:審議通過後,函請光復鄉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據以辦理。

議 決:照案通過。

案號十二: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 由:有關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,公辦政見發表會 辦理方式及場次,提請審議。

說 明:

(一)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規定及公職人員選舉公辦 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辦理。 (二)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,以傳統公辦政見發表 會方式辦理至少應舉辦一場。但經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 者,應予免辦(選罷法第 46 條第 1 項)。

辨 法:

- (一)審議通過後,函轉光復鄉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知照。
- (二)意願調查於候選人領取報名表時一併發予填寫。

議 決:照案通過。

案號十三: 提案單位:第四組

案由:擬定「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出 缺補選監察工作進行程序表」草案 1 種,敬請審議。

說 明:

- (一)為確實掌握監察業務進行程序,特參照選舉監察實需及相關規定而擬定。
- (二) 附「進行程序表」草案1份。

辦 法:提請審議後據以辦理。

議 決:照案通過。

案號十四: 提案單位:第四組

案 由:擬訂「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光復鄉第16屆鄉長出缺 補選監察業務授權鄉公所處理作業規定」草案1種,敬請審 議。

說 明: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5款規 定辦理。

辨 法:提請審議後據以函轉光復鄉公所辦理。

議 決:照案通過。

案號十五: 提案單位:第四組

案由:擬訂「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光復鄉第16屆鄉長出 缺補選候選人或政黨推荐投、開票所監察員抽籤要點」草案 1種,敬請審議。

說 明:

- (一)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3項第2款及同條第4項暨「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」第5條第2項規定,候選人或政黨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、開票所執行投票、開票監察工作。同一投票所、開票所以指定一人為限。其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、開票所規定名額時,由縣(市)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公開抽籤定之,並由選舉委員會事先通知候選人或推薦監察員之政黨代表到場。
- (二)基於本次選務實需,抽籤事項擬授權光復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。

辦 法:提請審議後據以函轉光復鄉公所辦理。

議 決:照案通過。

案號十六: 提案單位:第四組

案 由:擬訂「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 選選務、監察、檢察、警察聯繫會議計畫」草案一種,提 請審議。

說 明:

- (一)為加強本次選舉期間本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之聯繫, 溝通觀念與做法,有先期召開聯繫會議必要,以協調競選 活動期間選、監、檢、警單位相關配合事項。
- (二)檢附上開計畫草案1份。

辦 法: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。

議 決:照案通過。

案號十七: 提案單位:第四組

案由:擬訂「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光復鄉第16屆鄉長出缺補選 選舉機關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」草案一種,提 請審議。

說 明:

(一)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「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」訂定本縣聯繫要點,以利本次選舉期間,本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依據,俾及時掌握選舉動態,會商研議因應方法。

(二)檢附上開聯繫要點草案一份。

辨 法:審議通過後提送選監檢警聯繫會議研議辦理。

議 決:照案通過。

案號十八: 提案單位:第四組

案由:擬訂「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光復鄉第16屆鄉長出缺補選 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選舉、監察、檢察、警察主管聯繫 會報實施要點」草案一種,提請審議。

說 明:

- (一)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「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」第2點、第3點規定辦理。
- (二)檢附上開聯繫會報實施要點草案一份。

辦 法:審議通過後提送選監檢警聯繫會議研議辦理。

議 決: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:無

伍、散 會:同日中午12時05分。